

廉
儉
篇

朱袖清題



万
筹
编著



前 言

封建地主阶级，从本质上来说，是压榨、剥削和贪得无厌的。但是，也不可否认，这个阶级中确实有一些政治家、思想家和开明官吏从维护本阶级的长远利益出发，主张适当抑制自己的私欲，反对横征暴敛、穷奢极欲。提倡清廉俭约。早在春秋时代，孔子就提倡要做“穷不改节”的“仁人廉士”。《韩非子·十过》记载，由余在回答秦穆公提出的古君主得国与失国的原因这个问题时说：“常以俭得之，以奢失之”。曹操把侈奢贖货视为最大之罪恶，把清俭视为民族之“共德”。诸葛亮在《诫子书》中说：“夫君子之行，静以修身，俭以养德，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颜之推更是明确提出：“清者，人之正路”。唐初魏征常常劝诫李世民要“居安思危，戒奢以俭”。唐代诗人李商隐写下了“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的诗句，是很赋有哲理的千古绝唱。

我国古代有不少“仁人廉士”是这一道德的实践者。比如，他们有的虽身居高位，而身奉俭约。春秋时的孙叔敖“妻不衣帛，马不食粟，常乘栈车牧马，羖羊之裘。”季孙行父为鲁国的宰相，家“无衣帛之妾”，厩“无食粟之马”。东汉的副宰相王良“在位恭俭，妻子不入官舍，布被瓦器”。东晋的广州刺史吴隐之“清躁踰厉，常食不过菜及乾鱼而已。唐朝宰相卢怀慎卧病于“敝簟单席”之上，食不过“蒸豆两瓯，菜数茎而已”。郑余庆“清俭有重德”，宴

请客人只是“粟米饭一碗，蒸胡芦一枚”。明朝的海瑞死后，别人看到他所过的生活有“寒士所不堪者”，忍不住“泣下”，为他“醵金为斂”。清朝康熙年间的江南江西总督于成龙“在制府署，日惟啖青菜，佐以菜把，江南人咸呼为于青菜”。

他们有的甘愿身居陋室，不愿为自己营建华美的住宅。春秋时代的晏子“之宅近市，湫隘嚣尘，不可以居”，齐景公要给他换新宅，他坚决不从，认为自己住在市民之中，正可观察民情，“朝夕得所求”。北魏的长孙道生引用霍去病“匈奴未灭，无用家为”的名言教育兄弟和儿子，不要修建华美住宅。唐朝苏世长讽谏李渊、李世民父子，不该在“隋宫之内，又加雕饰”。他说如果忘记了“俭约”，“欲拔其乱，宁可得乎？”李义琰的弟弟为他送来修建住宅的木料，他宁肯让这些木料“为霖雨所腐而弃之”，而不听从其弟的意见。宋朝李沆也不愿“治居第”，认为与国家大事相比，这不过是区区小事，“岂可以此动吾一念哉”，他情愿“巢林一枝，聊自足耳”。

有的知足而不贪，不苟取他人财物。春秋宋国的乐喜（子罕）不肯接受别人馈赠的宝玉，“以不贪为宝”。东汉羊续悬鱼于庭，使献鱼者羞愧而去。杨震暮夜拒馈金，当行贿者对他说“暮夜无知者”时，他严正地说：“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谓无知！”南朝梁时的顾协怒杖馈钱给他的门生，从此收到了“绝于馈遗”的效果。陈朝的姚察厉色驱出送礼者，“伏事者莫敢馈遗”。北宋刘温叟“清贫尤甚，未尝受人馈”，门生送来粟草一车，他则还以数倍的价钱，“自是无敢献遗者”。清朝王伯勉恪守“文官不爱钱”的格言，生平不受人馈送的礼物和金钱。李嗣视俸金之外所

得为赃物，严禁家人、仆从乱取他人财物。

在不苟取他人财物方面，历史上还有许多父子、夫妻、兄弟、师生、友朋之间互相劝勉的故事。唐朝崔玄晁的母亲对当官的儿子说，你如果是“贫乏不能存，此是好消息。若闻货货充足，衣马轻肥，此恶消息”，并说：“如其非理所得，此与盗贼何别？纵无大咎，独不内愧于心？”清朝阮元的父亲替子拒贿，使行贿者“叩头谢罪而退。”春秋晋国魏戊谏其父要知足，不可接受梗阳人的贿赂。清朝岳起偶贪酒色，其妻正色劝告。南朝宋的孔颢两拒弟运回的财物和粮食。东汉郑均谏止兄受人礼遗。明朝罗洪先病中制止家人和朋友受贿，表示自己宁愿死后成为一个“明白鬼”，也不愿背一个贪赃纳贿的污名。朱珪劝友把献给自己的貂裘移赠给僵卧雪中的难民。

有的在出使外国时，不趁机营利或受馈赠。唐朝出使新罗者“多有所求，或携资帛而往，贸易货物，规以为利”，归崇敬一反这种风气，“一皆绝之”，使新罗人“称重其德”。宋朝钱颉出使高丽，“凡馈餽非故所有者皆弗纳”，回国途中，高丽王遣人追餽金银器四千两，他坚拒不受。

尤其值得称颂的是，一些明智之士宁愿以“清白”留给子孙而不愿为子孙留下丰厚的遗产。春秋楚国的孙叔敖生前没有为儿子留下任何遗产，弥留之际，还告诫儿子，如果国王要赐给封邑，那就到最荒恶的地方去。死后，儿子去放牧，穷困得“被褐而乏薪”。东汉杨震的子孙“常蔬食步行，”别人劝他为子孙创下一点产业，他不答应，说：使后世称为清白吏子孙，以此遗之，不亦厚乎！“梁朝徐勉虽居相位，不营产业，家无蓄积，门人故旧为他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使他为子孙聚敛财产，都一一遭到了他的拒绝。他回答

说：“人遗子孙以财，我遗之以清白。”他的《诫子书》为历代所诵读。

封建统治阶级中少数明智之士为什么能追求清廉俭约之风呢？究其原因，大概不外两个方面，一是在于他们认识到，只有这样做才能减轻人民负担，否则就将失去民心，失去民心等于自寻死路，就会失去其统治地位。楚国的令尹斗子文在这方面颇有见识。当楚王给他增加俸禄时，他逃之夭夭，他说：“从政所以庇民也，民方贫，而我取富，是勤民以自封也，死无日矣。”他所说的“死无日矣”，并不仅仅是指个人而言，而是指整个统治阶级而言。王符在《潜夫论》里说：“帝以天为制，天以民为心，民之所欲，天必从之。是故无功庸于民，而求盈者，未尝不力颡也。”“自古至今，上以天子，下至庶人，蔑有好利而不亡者，好义而不彰者也。”他认为帝、天、民三者的关系，民是根本的，任何人，哪怕是“天子”；“无功庸于民”，而又“好利”

“忘义”，就会激怒人民，最终是没有不被“力颡”的。唐太宗李世民更是深深懂得这个道理，把帝王比着舟，把民比着水，水可载舟，亦可覆舟。所以他特别强调戒奢戒情。一是在于他们认识到，得和失不是一成不变的。草木有枯荣，人世有盛衰，贫富贵贱也不是永久固定的，所谓“高岸为谷，低谷为陵”嘛。一个人如果不讲道德，不择手段地贪图私利，虽然一时也可能得逞，但从长远来说，终究是要受到惩罚的，这种“利”是要得而复失的。孔子的学生曾子就不肯接受鲁君的封邑，他认为“受人者畏人”。战国鲁博士公仪休本来喜好吃鱼，有人送鱼给他，他不受，想到的是：“今受鱼而免，谁复给我鱼者？”东汉的郑均对其意欲贪脏的哥哥说：“物尽可复得，为吏坐脏，终身捐弃”，不但

得不到什么，反而连性命也保不住。王府的《潜天论》也论述到了这一点，他说：“故人有无德而富贵，是凶民之窃官位、盗府库者也，终必觉，觉必诛矣。”在道德和富贵之间，二者应该是正比的关系，而不应该是反比。

今天，我们应当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历史上的这些“仁人廉士”的所作所为，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评价。一方面，我们应该看到，尽管他们中有的人确实是真心实意提倡清廉俭约之风的，有的甚至为此还遭到压抑、打击，但他们的行为不可能成为封建社会的主流，更不可能改变整个封建地主阶级贪婪、腐朽的剥削本性；更何况侧身于这些“清官”之列的，有的还是“御封”的，有的则是徒慕“清”名，聚敛是实“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才是这种人的真实写照；即使是那些真诚的“仁人廉士”，在封建时代的史官笔下，也难免被加上不少夸大、溢美之辞。凡此种种，我们不可因为这些“仁人廉士”有不少嘉言懿行，而故意吹捧抬高他们。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看到，这些“仁人廉士”的所作所为，在客观上对人民是有利的；他们所表现出的精神和品质有积极向上的一面；他们的一些言和行，闪耀着熠熠光芒，正如鲁迅先生所说，我国古代这些“为民请命”、“舍身求法”的人，在历史上有“掩不住”的“光耀”（《鲁迅全集》第六卷第九十二页）。这一点我们不应该抹煞，而应该对这笔遗产加以扬弃，去掉糟糠，留存精华，作为我们今天的借鉴。

我们从浩瀚的史料中撷拾了五十四个人的饶富情趣的史料，撰写成这本小册子——《廉俭篇》。撰写时，我们既忠实于史料的原意，又力求文笔生动，通俗易懂。为了节省读者搜寻原文之劳，每个人物之后，我们均附上了一篇“主

要史料”，并注明书名、卷次。又为了使具有初中文化程度以上的干部能读懂原文，我们给每篇“主要史料”中难懂的字词略加注释。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舛误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著 者

一九八七年一月五日

目 录

斗子文不受楚王赐予的食物.....	(1)
孙叔敖当了楚国的宰相之后.....	(3)
季孙行父不忘国人恶衣粗食.....	(7)
子罕以不贪为宝.....	(10)
晏子不肯换新居.....	(13)
晏婴拒坐“辒辂车乘马”.....	(16)
曾子认为“受人者畏人”.....	(18)
魏戊谏父勿受贿赂.....	(20)
公仪休辞鱼不受.....	(23)
王吉的逐妇风波.....	(25)
王良和他的兰陵之家.....	(27)
钟离意拒受没收的赃物.....	(29)
郑均劝兄止贪从廉.....	(32)
杨震不为子孙开产业.....	(34)
羊续悬鱼于庭.....	(37)
华歆别吴之日却馈献.....	(40)
田豫清俭约素不受私礼.....	(43)
胡威父子以清正著闻.....	(46)
吴隐之革除黷货流弊.....	(49)
孔颢两诫胞弟孔道存.....	(53)
长孙道生令毁新宅.....	(56)

诸渊使纳金求官者大惧而去	(58)
徐勉的“诫子书”	(61)
顾协责打送礼者二十棍	(65)
江革惟公俸度日	(67)
姚察怒逐送礼门生	(71)
梁毗退金息干戈	(73)
苏世长披香殿谏阻奢华	(76)
李义琰居相位不营新宅	(79)
崔玄暉牢记母训都绝请谒	(81)
卢怀慎的“清慎贞素”	(84)
归崇敬出使不营私利	(87)
郑余庆家设葫芦宴	(90)
冯履谦集僚视镜	(92)
刘温叟不受馈赠的两件事	(94)
张泌“菜羹张家”的来历	(97)
李沆何以不治居第	(99)
钱勰出使不受贿赂	(102)
曹鉴归还馈金	(104)
胡长孺不苟取他人之物	(106)
蒋瑶与正德皇帝南巡	(109)
山云询问郑牢“馈可受乎？”	(112)
罗洪先病中制止家人受贿	(114)
海瑞的清廉之风	(117)
于成龙与他的外号“于青菜”	(121)
王伯勉恪守“文官不爱钱”	(124)
朱珪劝友赠衣于贫民	(127)
刘统勋斥责昏夜叩门者	(130)

陆燿以礼金平抑盐价.....	(132)
黄永年在刑部主事任上.....	(134)
岳起生平以清介自矢.....	(136)
阮承信替子拒贿.....	(139)
帅仙舟晓谕供应过奢的地方官.....	(142)
李灏以俸金外为赃物.....	(144)

斗子文不受楚王赐予的食物

春秋时期的楚国，有一位令尹（楚国称宰相为令尹）叫斗子文，他办事公平，不徇私情。他有一个族亲犯了罪，廷理（楚国的司法长官）一听说是令尹的亲戚，就赶快把人释放了。廷理跑去报告斗子文，斗子文反而严厉地责骂了廷理一顿，他说：“廷理的职责就是严格按律办案，维护法律的威信。因为我是令尹，我的亲戚犯了法，你就私自把他释放，这不明明是向国人公布，我斗子文办事不公正吗？执掌一国的权柄，而以私心闻于天下，与其不仁不义地活在世上，倒不如死了的好！”在他的督责之下，这个族亲被受刑，法律的尊严得到维护。

斗子文不但大义灭亲，执法不阿，而且当宰相四十多年，生活廉洁，为世人所称赞。朝中达官贵人无不衣冠楚楚，唯独他每天穿着布衣上朝；别的大臣的子女都穿得漂漂亮亮的，只有他家的子女老是穿着一件破旧的鹿皮袄过冬；别人一当上大官，银两像雪团一样滚滚而来，他家里却往往连一日的存粮都没有。

楚成王见他家里这番情景，很有点过意不去，以为是自己发给斗子文的俸禄太少，造成了他的生活困难。于是，每次大臣们上朝，楚成王都准备一些干肉干粮之类，退朝时让斗子文带回去，以此来增加斗子文的俸禄。但是，斗子文每次见到成王这样做，就连忙离开了。成王劝阻再三，他同样

如此。有人问斗子文说：“人生在世，无不追求富贵，相国大人，你见到富贵为什么反而躲避唯恐不及呢？”斗子文回答说：“当官从政是为了什么？是为保护黎民百姓的啊！现在百姓们还很贫穷，而我却追求个人的富贵，这不是以增加老百姓的负担和劳累来换取我个人的富贵吗？这样做，无非是加速自己的死亡。我之所以逃避，是为了逃避死亡，并非仅仅是逃避富贵！”

对于斗子文的这番话，宋朝人费枢大为赞赏说：贤明啊，斗子文！一箪食一篮羹，得之则生，不得则死，然而有的人讨到讨不到，有的人却送给他他都不要，为什么？无非是这些人懂得礼义，懂得深刻的道理罢了。

主要史料：

斗子文，楚人也。为令尹^①四十年，缁布^②之衣以朝，鹿裘以处家，无一日之积。王闻之，于是每朝设一束脯^③，一筐糗^④，以益^⑤子文之禄。子文逃之。王止而后复。或谓：“人生求富，子逃之何也？”曰：“从政所以庇^⑥民也，民方贫，而我取富，是勤民以自封也，死无日矣，我逃死，非逃富也。”

——（宋）费枢《廉吏传·斗子文传》（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注释：

①令尹——楚国对宰相的称谓。②缁布——一种质地粗糙的帛。③脯——肉干。④糗——qiǔ，干粮。⑤益——增加。⑥庇——庇护、保护。

孙叔敖当了楚国的宰相之后

楚庄王登上楚国的王位后，想励精图治，成就自己的一番功业。有一天，宰相虞丘子对庄王说：“我当宰相已整整十年了，但是没有把国家治理好，狱讼连年不息，人才没有得到擢升，祸乱也不断发生。我长期占据这个高位，也妨碍贤能之士上来，这些都是我的罪过。我觉得处士孙叔敖是很有才能的人。他虽然秃头而又瘦弱，但是非常有才华，而且看不出他有什么私欲。如果大王能举而用他，那么国家一定能得到治理，老百姓也一定能使之归附。楚庄王采纳了虞丘子的意见，派宫车把孙叔敖请进宫来。

孙叔敖进宫以后，立即被楚庄王拜为宰相（令尹）。朝中百官和其他一些人员都纷纷来向他道贺。其中有一位古怪的老人，身着粗布衣服，头戴白帽子，象个送葬的。他一进门，就高声喊道：“孙叔敖，我来给你吊唁来了！”孙叔敖听了并不介意，他马上意识到这位老人绝非凡夫，一定是一个很有见识的长者。他说：“老父，楚王不以我为不贤不肖，所以才让我出任国家的宰相，国人都来向我祝贺，唯独你老人家却来给我吊唁，是何缘故？莫非您老有什么要紧的话要来开导我？我愿洗耳恭听”。老人说：“是的！你要知道，身极华贵的人，往往容易以傲慢的态度待人，人民就会讨厌他而把他赶下台去；地位很高的人，往往容易专揽大权，国君就会厌恶他而把他罢免掉；俸禄优厚的人，往往容

易贪得无厌，祸患就会随着他的贪心而生。你现在已经身贵、位高、禄厚了。这些就是我来吊你的原因。”孙叔敖听后，连连施礼，恳请老人把话说完，不吝赐教。老人见他态度如此恭谦，就说：“如果地位越高而越注意礼贤下士，体察民情；官职越大而处事越谨慎小心；俸禄越丰厚而越谨防自己妄取。你若能恪守这三条，就一定可以把楚国治理好。”

老人的这些话，孙叔敖牢牢地铭记在心里。他当宰相以后，能躬行职守，勤勉从政，生活上也能奉守“妻不衣帛，马不食粟”的清廉之风，常常乘坐一辆普通的车去上班，穿的是粗毛羊皮做的衣服。他的随从人员问他：“车新就会安适，马肥可以疾驰，狐裘使人感到温暖，这些你为什么都不要呢？”孙叔敖说：“是呵，这些东西用起来确实很方便，但我听说，君子穿衣服越美越显得恭敬，小人穿衣服越漂亮就越傲慢，我是一个无德之人，怎么能堪用这些东西呢！”在孙叔敖的治理下，楚国人民得到安居乐业，国家一天比一天富强起来。

孙叔敖临死前告诫他的儿子说：“我在世时，楚王曾多次要赐我封邑，我都婉言谢绝了。我死之后，楚王必然要给你封地，你如果推辞不掉，千万不要接受富饶的地方，可以到贫穷的地方去。”孙叔敖死后，他的好友优孟有一次在楚王面前提起他的儿子来，楚王回想孙叔敖的治绩，不禁感叹了一阵，果然下令给他的儿子以封地。他儿子遵照父亲的遗嘱，最后选择了楚国最边远最贫穷的地区寝丘（今河南省沈丘县东南）作为自己的属地，一直传了十几代而不绝。

因为孙叔敖是春秋一个著名的廉吏，后世人有感于他的事迹，写了一首《慷慨歌》赞扬廉吏而鞭笞贪吏。歌词说：

“贪吏而可为而不可为，廉吏而可为而不可为。贪吏而不可为者，当时有污名；而不可为者，子孙以家成。廉吏而可为者，当时有清名；而不可为者，子孙困穷，被褐而乏薪。贪吏常苦富，廉吏常苦贫。独不见楚相孙叔敖，廉洁不受钱？”

主要史料：

孙叔敖，字艾猎，楚人也。庄王锐于立动，令尹^①虞丘子言于王曰：“臣为令尹十年矣，民不加治，狱讼不息，处士^②不升，淫祸不止，久践^③高位，妨贤碍能。臣之罪也。窃见下里之士孙叔敖，秃赢^④多能，其性无欲，君举而授之，则国可使理，民可使附。”于是王以车迎孙叔敖。

孙叔敖代虞丘子为令尹，始为相时，吏民皆贺，其父老衣^⑤粗衣，冠^⑥白冠，最后来吊。孙叔曰：“王不以臣不肖^⑦，使相楚国，国人尽贺，子独吊之，岂有说^⑧乎？”父曰：“然，身已贵而骄人者，民去之；位已高而擅权者，君恶之；禄已厚而不足者，患随之。是以来吊也。”孙叔再拜曰：“敬受命。”故孙叔敖为令尹，妻不衣帛，马不食粟，常乘栈车^⑨牧马，斲羊之裘^⑩。从者曰：“车新则安，马肥则疾^⑪，狐裘^⑫则温，何不为也？”孙叔曰：“吾闻君子服美益恭，小人服美益倨^⑬，吾无德以堪之矣！”

孙叔将死，戒^⑭其子曰：“亟^⑮封我矣，吾不受也。我死，王必封汝^⑯，汝必无受利地^⑰。楚越间有寝丘^⑱者，其地不利，其名甚恶，楚人鬼^⑲而越人机^⑳，可长者惟此。”孙叔死，王果以善地封其子，子不受，请之寝丘，王与之四百邑，其祀^㉑后十世不绝。

——（宋）费枢《廉吏传，孙叔敖传》影印《文渊阁四库

注释:

- ①令尹——楚国人称宰相为尹。②处士——有才能的逸士。③蹊——登，居。④秃羸——秃，脱落；羸，瘦弱。⑤衣——此处为动词，穿衣服。⑥冠——此处为动词，戴帽子。⑦不肖——谦词，即不贤。⑧说——劝告，说教。⑨棧车——以竹或木制成的车。⑩羖羊之裘——公羊皮做的皮袄。羖，gǔ，公羊。⑪疾——跑得快。⑫狐裘——狐狸皮做的皮袄。⑬倨——傲倨，傲慢。⑭戒——同“诫”，即告诫。⑮亟——qí，此处为多次或屡次了意。⑯汝——你。⑰利地——物产富饶的地方。⑱寝丘——地名，汉置寝县，东汉光武帝更名固始，唐置沈丘县，故城在今河南省沈丘县东南。⑲鬼——动词，闹鬼。⑳机——机祥，为善恶之征兆。㉑祀——祭祀。

季孙行父不忘国人恶衣粗食

季孙行父，春秋时鲁国人。他当过鲁宣公、鲁成公、鲁襄公三朝的宰相，死于鲁襄公五年（--568），谥号文子。

公元前609年的一天，莒国的太子因弑君之罪逃到鲁国，带来一块很大的宝玉作为晋见鲁宣公的见面礼。鲁宣公见献来的宝玉，欣喜异常，满口答应莒太子留居鲁国的请求，并下令割些城邑作为他的封地。季孙行父知道这件事以后，当即要司寇（掌管刑狱的官员）派人把莒太子押送出境。鲁宣公一听恼羞成怒，质问季孙行父为何胆敢背着他把莒太子赶走，季孙行父回答说：“莒太子居然把他父亲杀掉，这样的人难道不是一个凶恶的盗贼么？他带来的宝玉不过是他犯奸作恶的罪证。我们如果给这样的人提供便利条件，将他保护起来，不是有意窝藏坏人么？如果以为用这样的方式可以教训他，那也是昏庸。所以我下令把他押送出境了。”鲁宣公无言可对，只好作罢。

季孙行父当宰相是“妾不衣帛，马不食粟”。有一个名叫仲孙佗的人问他：“先生，您是鲁国的上卿，当了两个国王的宰相，家中妾不衣帛，马不食粟，人们对您十分恭敬爱戴，可是您想到没有，您这样做不是有失国家的体面吗？季孙行父回答说：“吃好的、穿好的，过豪华的生活，这也是我的愿望。然而，看到我们国民中，还有许许多多父老兄弟过着恶衣粗食的生活，我怎么能用人家父兄的食粗衣恶来换